

# 內地婚姻法新解

## 改變國人婚戀觀

內地婚姻法新司法解釋的出台，引發社會對愛情、婚姻、財產的廣泛大討論。這則明確婚姻財產劃分，特別是房產歸屬的司法解釋，正改變着國人的婚戀觀：「傍大款」等扭曲的婚戀觀逐漸被矯正；「灰姑娘」只是童話，門當戶對才是婚姻主流；嫁「富二代」不如找「潛力股」……在法律規則引導下，中國人的婚姻上演一齣齣悲喜劇。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婚姻法新解釋的出臺，令內地社會頓生不少有趣現象。有媒體報道，一名婆婆聽到新司法解釋後高興得跳起來，說房子是她的，讓兒媳滾出去；很多丈母娘要求女婿或準女婿在房產證上加上女兒的名字，令各地突現房產增名熱，導致國家稅務總局甚至要出台新政策。**

### 網民質疑新解釋「逼人變壞」

「新的司法解釋就是讓沒結婚的人想清楚再結，結婚了的人想想怎麼離，離婚的人想『還好我早離了』——這雖是網友的調侃，卻道出了社會現實。

縱觀婚姻法新解釋的規定，其核心部分以及爭議最大的部分就是：房子。針對「父母買房，兒媳沒份兒」、「男方買房，女方裝修，離婚後房產增值，女方淨身出戶」等解讀，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楊立新表示，內地很多父母在子女結婚時傾注畢生積蓄買房，且用產權登記在自己子女名下的行為表明態度，從保護老年人權益的角度出發，這一規定可防止因部分年輕人「閃婚、閃離」，給一方父母帶來巨大損失。

注重保護婚姻中「資方」權益，新解釋在實際判決中明顯

對普遍處於弱勢的女方不利。南京目前出現婚姻法新解釋首案，「老公出軌老婆淨身出戶」的判決，令不少網民強烈質疑，認為婚姻法新解釋在「逼人變壞」。



■如今獨生子女的婚姻，成為兩個家族的博弈。



■婚姻財產劃分的司法解釋，正改變着國人的婚戀觀。

## 西方婚姻法護妻 男人離婚成本高

西方多國的婚姻法，普遍認為女性屬弱勢，並明確離婚時分割財產應給予充分考慮。西方男人若想離婚，代價恐怕有點大，一則更形像的比喻稱：「離兩次婚的男人，家中就像被大水沖過」。

歐洲國家普遍對夫妻離婚的財產分割都有明確規定，認為女性是弱者，在分割財產時應給予充分的考慮。德國、荷蘭的離婚訴訟中夫妻財產分割時，法院明顯偏向作為弱者的妻子，除非妻子主動提出離婚。比如，作為不動產的房子自然是歸妻子，動產(股票、現金等)則一分为二。最重要的殺手鐗是婚後贍養費，這對離婚後的前夫是個不小的負擔，令男人對離婚「三思而後行」。

### 贍養費成離婚殺手鐗

德國前總理施羅德，年薪達24.5萬美元，但曾經三次失敗的婚姻令他囊中羞澀。每次離婚時，施羅德都不得不花上一大筆錢來處理離婚的各種相關手續，而且還要向離婚的妻子們支付一筆額不菲的「贍養費」。施羅德在自傳中承認，離婚經歷使他元氣大傷，生活水準因此大打折扣。

法國婚姻法對離婚的規定，則引入了過錯方的概念，如姘居、暴行、虐待、侮辱等作為，



■婚姻法新解釋的出臺，令很多丈母娘要求女婿或準女婿在房產證上加上女兒的名字。



## 中國式現代婚姻——兩個家族博弈

已婚人士常告誡後來人，婚姻不是愛情，也不是小兩口的事，而是兩個家族的博弈和融合。當前內地的適婚男女，絕大多數都是獨生子女。他們的婚姻，賭注是兩個家族的全部身家；他們的悲歡離合，將直接影響兩個家族的幸福。婚姻法新解釋，似乎從法律層面印證這個觀點，也引發了一場空前激烈的婆婆和丈母娘口水仗。

新解釋關於夫妻一方父母出資為子女買房且產權登記在該子女名下，就認定為夫妻一方的私產。這一規定被認為「令男方家長終可鬆一口氣」。公婆們，不用擔心一生積蓄購買的房產被兒媳分走一半；準公婆們，也不用擔心因買不起婚房而嚇跑兒媳，因為即使女方嫁給富二代也不會因此佔到多大便宜。

### 門當戶對料成未來主流

丈母娘一直被認為是推高房價「幕後黑手」。「不買房就不結婚」等典型丈母娘言論，曾被無數買不起房的未婚男青年恨得牙根癢癢。在婚姻法新解釋的較量中，丈母娘明顯「落敗」。雖然責令男方買房，實際是為自家女兒買一份保障，但在如今鐵打房子的屋簷下，自家女兒很可能成為流水的「兒媳」。

支持婚姻法新解釋的網絡輿論中，也有來自未來丈母娘的聲音。一位自稱女兒即將步入婚戀年齡的母親在論壇發帖稱，她贊同婚姻法新解釋，因為自家擁有6套房產，不圖未來女婿多富有，但也堅決不能讓其分走家產。

這場婚姻法的觀點激戰，永遠也不會有真正的輸贏。有網絡評論認為，在法律的導引下，門當戶對將成為未來婚姻關係的主流，社會階層將進一步固化，那些通過「傍大款」、嫁「富二代」、「官二代」的婚姻而「草雞變鳳凰」，也許將徹底成為傳說。

## 女性絕地反擊：

## 你有房子，我有子宮

作為婚姻中普遍為弱勢群體的女性，是反對婚姻法新解釋的主力軍。一篇題目為《既然新婚姻法這樣規定了，就拿子宮換房子》的網絡熱帖道出不少未婚、未育女性的心聲：（房產證）不寫名字，不生孩子！女人生孩子付出的艱辛、痛苦甚至是生命，難道不值半套房子嗎？

### 抨婚姻法為計劃生育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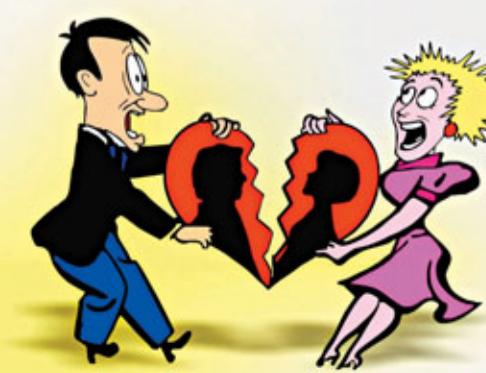
丈夫的房子妻子只是借住，那麼妻子的子宮呢？不少女性網民更直言，婚姻法新解釋簡直是為計劃生育設計的：女性不能讓生孩子牽絆住個人進步的腳步，只有在經濟實力上與男人平分秋色，才能在權利上與男人平等。

在北京某大型企業工作的笑笑，是一位「奉子成婚」的新女性。與男友多年愛情長跑，因為腹中突然出現的小生命，最終走入婚姻殿堂。笑笑夫婦都是「北京土著」，都屬門當戶對的中產階層，平日雖不缺房子居住，卻沒有合適兩人撫育後代的婚房。

笑笑領證結婚後一直在尋找婚房，不久之後，婚姻法新解釋橫空出世。「娘家的態度馬上變了！」如今還憤憤不平的笑笑說，原計劃兩家合資全款買間小戶型，新婚姻法一出台，夫家馬上就说要「一步到位」買套大房子，首付由公婆來付，小兩口負責每月還貸，至於生寶寶的費用則要娘家來貼補。

「倒不是貪財，但因為法律修改就玩弄精明算計，這太過分」，潑辣的笑笑絲毫不示弱，給老公及公婆下最後通牒：兩家合資全款買房，房產證上只寫笑笑一人名字，不然就打掉孩子、離婚。夫家最後被迫同意了這個要求，但新婚的良好氣氛已蕩然無存。

「女人的子宮是武器，但也只能保護自己應得利益而已」，笑笑說，如果沒有懷孕，婆家絕不會讓房子僅屬她一人的名字，而自己也不會嫁給如此會算計的家庭。



## 四大爭議條款

## 焦點在房產



■「鐵打的房子」裡，妻子很可能成為「流水的媳婦」。

全文共19條的婚姻法司法解釋三，爭議最大的部分在於房產。有內地媒體評選出四大爭議條款，認為這不僅是當前輿論交鋒的關鍵，更將會潛移默化改變國人的婚戀觀。

一、明確規定婚後一方父母出資為子女購買房產且產權登記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應認定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這意味着，兩人領取結婚證後，夫妻一方的父母再給自己孩子買房，且房產證僅登記在該子女名下，房產不再屬於共同財產，離婚時另一半無權分割。

爭議：該條款被指是「鐵打的房子，流水的兒媳」，並引發房產證增名熱。

二、明確規定婚後夫妻雙方共同出資為子女購買房產，無論房產登記在夫妻雙方名下還是其中任何一方名下，都按照雙方父母實際出資比例分割財產。

爭議：被認為將引發夫妻雙方家族戰爭。因愛情走到一起的婚姻，成為家族財力「大比拼」的戰場，與男方買房、女方出裝潢的傳統婚姻方式相悖。

三、明確規定一方婚前貸款購買的房產應歸產權登記方所有，婚後夫妻雙方用共同財產已還的貸款，屬夫妻共同財產（無論貸款申請人為丈夫個人還是夫妻雙方，也不管實際由誰出資償還貸款，都視為共同債務共同償還），尚未歸還的貸款，為產權登記方的個人債務。雙方婚後共同還貸款項及其相對應財產增值部分，由產權登記一方對另一方進行補償。

爭議：規定保護婚姻中擁有房產的強勢一方，普遍忽視弱勢者（多為女性）為婚姻生活中作出的更多貢獻。

四、明確規定夫妻一方個人財產婚後產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如銀行利息、股息、房產增值等）應認定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離婚時另一半無權分割。

爭議：同上則。這一條款令婚姻的弱勢方無法享受財產升值。